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8087）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2709-9889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1 ~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13 號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營業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大客戶之變動；由於重大客戶之變動對於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營業收入在查核時需投入較多查核資源；因此，本會計師將本期變動為重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售收入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抽樣發函詢證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5. 取得本期變動為重要交易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以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

pwc 資誠

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10	12	$ 18,9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27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23,966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76	2	3,5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446	1	10,17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	-	-	-
130X	存貨	六(五)	29,570	4	1,864	1
1410	預付款項		30,751	4	8,81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9,135	1	31,963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791	27	78,755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28	9	22,94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32,46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1,578	33	115,41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75	-	101,19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851	2	22,34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63,592	22	79,404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510	1	7,1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612	1	1,7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6,434	1	3,2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140	73	353,456	82
1XXX	**資產總計**		$ 753,931	100	$ 432,211	100

（續次頁）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4,258	36	$ 142,771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36,445	5	-	-
2150	應付票據		888	-	-	-
2170	應付帳款		1,115	-	1,0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427	1	6,27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20	1	5,66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70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1	-	1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092	44	156,11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2,449	1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29	2	16,77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760	-	1,3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238	17	18,155	4
2XXX	**負債總計**		458,330	61	174,273	40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690	39	290,690	6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136	-	8,091	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52	1	(39,04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77)	(1)	(2,871)	-
3XXX	**權益總計**		295,601	39	257,938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3,931	100	$ 432,2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03,868	100	$ 48,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48,205)	(47)	(52,632)	(10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5,663	53	(3,976)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8,921)	(8)	(9,475)	(20)
6200	管理費用		(43,287)	(42)	(24,732)	(5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252)	(50)	(34,207)	(71)
			3,411	3	(38,183)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二)	107	-	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14,385	14	15,528	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445)	(24)	3,536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878)	(6)	(1,33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065	49	(3,84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34	33	13,916	2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645	36	(24,267)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66)	-	(19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379	36	($ 24,463)	(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93	3	($ 1,312)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06)	(3)	3,584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59)	(1)	26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2)	(1)	2,53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2)	(1)	$ 2,53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07	35	($ 21,929)	(4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 1.29		($ 0.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11,636)	($ 8,351)	$ 279,867
本期淨損		-	-	-	-	-	(24,463)	-	(24,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0)	3,584	2,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513)	3,584	(21,9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1,896)	1,89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39,045)	($ 2,871)	$ 257,938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0,690	$ 117	$ 7,929	$ 45	$ 1,073	($ 39,045)	($ 2,871)	$ 257,938
本期淨利		-	-	-	-	-	37,379	-	37,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4	(3,206)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013	(3,206)	36,80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	-	(1,073)	1,07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17)	(7,929)	(45)	-	8,091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1,280)	-	(1,280)
未依持股比認購子公司新股		-	-	-	1,019	-	-	-	1,019
行使歸入權		-	-	-	1,117	-	-	-	1,1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90,690	$ -	$ -	$ 2,136	$ -	$ 8,852	($ 6,077)	$ 295,6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645	($ 24,2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425	3,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7,115	3,3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30	1,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109	(6,3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878	1,332
利息收入		(107)	(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22)	(2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一)	(58,2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一)	1,4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六(六)	(51,065)	3,8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80,6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4	16,062
合約資產-流動		(23,966)	-
應收票據淨額		(9,142)	(515)
應收帳款淨額		(1,313)	3,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	-
其他應收款		143	(143)
存貨		(27,706)	2,604
預付款項		(21,934)	(2,2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6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445	-
應付票據		888	-
應付帳款		56	(1,994)
其他應付款		(222)	(1,9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	1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	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372)	(2,451)
收取之利息		107	32
收取之股利		722	287
支付之所得稅		(4)	-
支付之利息		(5,505)	(1,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52)	(3,454)

(續次頁)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46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88)	(10,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2,192
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及向外購入	七(二)	(11,000)	(1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6,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90,179	-
支付之土地增值稅	六(二十五)	(26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5)	(1,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	(117,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	七(二)	(155,000)	(5,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31,487	142,7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22,7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43)	(47,82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014)	(3,2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619)	(173)
行使歸入權		1,1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128	86,5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226	(34,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84	53,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10	$ 18,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6年8月22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可燒錄式光碟片與影音光碟片之製造及買賣研發業務、經營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與規劃顧問等。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25日起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3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本公司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售光碟片及能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 天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能源相關之設計開發技術服務及承攬建造維運服務等。

(2)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勞務收入係以終驗或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比例係以投入百分比計算認列，該百分比分別依專案性質，按其已投入佔估計總投入之比例為依據，期末就已投入之百分比計算累計收入，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收入後作為本期應認列之收入。

(3)本公司勞務收入按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

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當期末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即依總估計合約損失認列為當其損失，並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二十九)企業合併

1.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可

能影響未來減損之估計。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3.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收入認列係依據已投入之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2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072	18,780
	$ 88,210	$ 18,984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已將提供質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83
-受益憑證	-	2,000
	-	3,583
評價調整	-	(310)
	$ -	$ 3,273

1.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10,880	$ 10,88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9,325	14,937
	70,205	25,817
評價調整	(6,077)	(2,871)
	$ 64,128	$ 22,946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財務管理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2,192 之權益工具投資。

3.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請詳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說明。

4.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76	$ 3,534
應收帳款	$ 11,490	$ 10,177
減：備抵損失	(44)	-
	$ 11,446	$ 10,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	$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

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17,144。

3.本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尚待投入工案模組	$ 29,570	$ -	$ 29,57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68	$ -	$ 1,168
製成品	696	-	696
	$ 1,864	$ -	$ 1,864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29	$ 44,937
其他營業成本-EPC	14,242	-
下腳收入	(158)	(2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63	7,896
其他	929	-
	$ 48,205	$ 52,632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66	100%	$ 2,264	100%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598	100%	113,154	10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100%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6,724	100%	-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5,990	100%	-	-
	$ 251,578		$ 115,41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 2)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88	(3,846)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6)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749)	-
	$ 51,065	($ 3,848)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其帳面價值$31,963 衡量。前述資產係提供子公司-麗崴新能源短期借款擔保。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出售價款為$90,179，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58,216。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其帳面價值$9,135 衡量。前述資產係提供子公司-麗崴新能源短期借款擔保。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完成，出售價款為$25,878，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6,480。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1月1日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成本	$ 53,399	$ 73,640	$ 282,583	$ 829	$ 4,066	$ 414,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286)	(281,008)	(623)	(407)	(313,324)
	$ 53,399	$ 42,354	$ 1,575	$ 206	$ 3,659	$ 101,193
1月1日	$ 53,399	$ 42,354	$ 1,575	$ 206	$ 3,659	$ 101,193
增添	-	-	-	51	95	146
處分	-	(126)	(1,286)	(74)	-	(1,486)
折舊費用	-	(1,174)	(289)	(136)	(826)	(2,425)
重分類	(53,399)	(41,054)	-	-	-	(94,453)
12月31日	$ -	$ -	$ -	$ 47	$ 2,928	$ 2,975
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51	$ 4,161	$ 4,2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4)	(1,233)	(1,237)
	$ -	$ -	$ -	$ 47	$ 2,928	$ 2,975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1月1日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合計
成本	$ 53,399	$ 73,640	$ 281,633	$ 577	$ -	$ 409,2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722)	(281,284)	(263)	-	(311,269)
	$ 53,399	$ 43,918	$ 349	$ 314	$ -	$ 97,980
1月1日	$ 53,399	$ 43,918	$ 349	$ 314	$ -	$ 97,980
增添	-	-	1,900	252	4,066	6,218
折舊費用	-	(1,564)	(674)	(360)	(407)	(3,005)
12月31日	$ 53,399	$ 42,354	$ 1,575	$ 206	$ 3,659	$ 101,193
12月31日						
成本	$ 53,399	$ 73,640	$ 282,583	$ 829	$ 4,066	$ 414,5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286)	(281,008)	(623)	(407)	(313,324)
	$ 53,399	$ 42,354	$ 1,575	$ 206	$ 3,659	$ 101,193

1. 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2 至 56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

	111年		
	辦公室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0,402	$ 1,938	$ 22,340
增添	-	1,626	1,626
折舊費用	(4,896)	(2,219)	(7,115)
12月31日	$ 15,506	$ 1,345	$ 16,851

	110年		
	辦公室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	$ 2,801	$ 2,801
增添	22,850	-	22,850
折舊費用	(2,448)	(863)	(3,311)
12月31日	$ 20,402	$ 1,938	$ 22,340

3.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1	$ 2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04	$ 4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附註六(九)3.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支付本金償還之現金流出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之條款是採個別協商議定。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以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8,379
112年	5,160	6,054
113年	5,159	5,159
114年以後	700	700
	$ 11,019	$ 20,292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3,102	$ 40,076	$ 93,1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74)	(13,774)
	$ 53,102	$ 26,302	$ 79,404
1月1日	$ 53,102	$ 26,302	$ 79,404
重分類-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424)	(2,711)	(9,135)
重分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3,399	41,054	94,453
折舊費用	-	(1,130)	(1,130)
12月31日	$ 100,077	$ 63,515	$ 163,592
12月31日			
成本	$ 100,077	$ 108,945	$ 209,0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5,430)	(45,430)
	$ 100,077	$ 63,515	$ 163,592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2,924	$ 58,885	$ 131,8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287)	(19,287)
	$ 72,924	$ 39,598	$ 112,522
1月1日	$ 72,924	$ 39,598	$ 112,522
重分類-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822)	(12,141)	(31,963)
折舊費用	-	(1,155)	(1,155)
12月31日	$ 53,102	$ 26,302	$ 79,404
12月31日			
成本	$ 53,102	$ 40,076	$ 93,1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74)	(13,774)
	$ 53,102	$ 26,302	$ 79,404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515	$ 9,06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99	$ 1,460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12,527。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價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04,639。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而得。

4.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9,300	2.00%~2.1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94,958	1.91%~2.55%	無
	$ 274,258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2,771	1.33%~1.5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板信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至民國116年3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2.1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157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至民國126年3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2,400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3月至民國126年3月，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9,600
				121,1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708)
				$ 112,44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1.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7)	($ 4,0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31	7,2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434	$ 3,20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023)	$ 7,232	$ 3,209
本期服務成本	(99)	18	(81)
利息(費用)收入	(10)	-	(10)
	(4,132)	7,250	3,1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58	7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經驗調整	2,510	-	2,510
	2,535	758	3,293
提撥退休基金	-	23	2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597)	$ 8,031	$ 6,4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9,555)	$ 13,943	$ 4,388
利息(費用)收入	(27)	39	12
	(9,582)	13,982	4,4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4	18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	-	(4)
經驗調整	(1,492)	-	(1,492)
	(1,496)	184	(1,312)
提撥退休基金	-	121	121
支付退休金	7,055	(7,055)	-
12月31日餘額	($ 4,023)	$ 7,232	$ 3,20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0.8020%	0.25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0.7500%	0.7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	$ 23	$ 22	($ 2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	$ 38	$ 75	($ 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87 年。

2.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64 及$1,083。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期後事項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2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2,000，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無償配發，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5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5,000，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

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3.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500,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5,000，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無償配發，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擬發行總數為 1,000 單位，每單位之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實際發行日期及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十六)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290,69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29,068,965	29,068,965

2.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00,000，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 1 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100,000，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 1 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進行相關程序。

4. 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100,000，並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 1 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因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00,000 股，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在案，惟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及評估資本市場現況，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撤回申報辦理現金增資案。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091 彌補虧損。

(十八)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 20%的範圍詳加評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派。

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1,073彌補虧損。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8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77	-
	$ 6,962	

(十九)營業收入

1.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	111年度	110年度
光碟片銷售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27,266	$ 48,656
能源相關商品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9,488	-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14,273	-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52,841	-
		$ 103,868	$ 48,656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流動	$ 23,966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36,445	$ -	$ -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 -	$ -

3.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

本公司與電業業主所簽訂之工程統包合約尚未完全履行，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尚未收取之合約金額分別為$1,136,910及

$0，本公司將隨服務完成逐步認列收入。

(二十)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6,163	$ 9,382
股利收入	722	287
應付逾請求權時效轉列收入	-	4,922
其他	7,500	937
	$ 14,385	$ 15,528

(二十一)其他(損失)及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益	$ 58,2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42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58)	(1,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09)	6,3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130)	(1,155)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註)	(80,644)	-
其他	-	(3)
	($ 25,445)	$ 3,536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溢價取得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該股權價款包含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價值(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呈現)，後續以本公司 100%持有之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崴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案場載體繼續開發。本公司之子公司-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出售前述三家公司股權，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前述三家公司簽署統包工程承攬契約，同時移轉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權益及並依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本公司考量交易實質，基於七股漁電案場已移轉，同步將溢價取得股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0,644 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567	$ 1,1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11	201
其他	-	10
	$ 5,878	$ 1,332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934	$ 28,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425	$ 3,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115	$ 3,31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130	$ 1,155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8,465	$ 23,254
勞健保費用	2,208	2,535
退休金費用	1,355	1,071
董事酬金	2,116	692
其他員工福利	790	1,383
	$ 34,934	$ 28,935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

(1)依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8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依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8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2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111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0%估列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與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 266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扣繳及暫繳稅額	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96
所得稅費用	$ 266	$ 19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59	($ 262)

(3)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29	($ 4,853)
國內未實現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0,213)	770
未實現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益)	16,128	-
免稅之土地所得	(8,586)	-
國內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60)	(1,357)
使用過去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5,82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10
其他	1,291	26
所得稅費用	$ 266	$ 196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22	$ -	$ -	$ 2,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	(4)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4	-	27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80	-	(659)	221
課稅損失	4,063	(270)	-	3,793
小計	7,169	-	(659)	6,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	-	-	-
合計	$ 7,169	$ -	($ 659)	$ 6,510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22	$ -	$ -	$ 2,2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未實現應付版權費	241	(241)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618	-	262	880
課稅損失	4,147	(84)	-	4,063
小計	7,228	(321)	262	7,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	125	-	-
小計	(125)	125	-	-
合計	$ 7,103	($ 196)	$ 262	$ 7,169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核定數)	$ 13,650	$ 8,477	$ 8,477	117
108(核定數)	7,144	7,144	7,144	118
109(核定數)	4,722	4,722	4,722	119
110(申報數)	21,795	21,795	2,830	120
	$ 47,311	$ 42,138	$ 23,173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核定數)	$ 14,057	$ 14,057	$ 14,057	112
103(核定數)	6,514	6,514	6,514	113
104(核定數)	1,187	1,187	593	114
105(核定數)	602	602	301	115
106(核定數)	2,926	2,926	1,463	116
107(核定數)	13,650	13,650	6,825	117
108(核定數)	7,144	7,144	3,572	118
109(核定數)	4,722	4,722	2,361	119
110(申報數)	27,634	27,634	22,432	120
	$ 78,436	$ 78,436	$ 58,118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379	29,069	1.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379	29,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379	29,080	1.2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463)	29,069	(0.84)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463)	29,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463)	29,069	(0.84)

註：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故不列入。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42,771	$ -	$ 22,437	$ 1,379
舉借借款	131,487	122,700	-	-
償還借款	-	(1,543)	-	-
租賃負債新增	-	-	1,62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7,01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619)
12月31日	$ 274,258	$ 121,157	$ 17,049	$ 760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47,825	$ 2,808	$ 1,552
舉借借款	142,771	-	-	-
償還借款	-	(47,825)	-	-
租賃負債新增	-	-	22,85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3,22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73)
12月31日	$ 142,771	$ -	$ 22,437	$ 1,379

(二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將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個體，其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二十七)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崴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麗儲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香印永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商麗珅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麗珅)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安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事務所負責人同一人(註)
麗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麗珅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麗智投資有限公司(麗智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惠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惠捷顧問)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華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鈦)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註)
立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立思資本)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註)
台灣新格拉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格拉斯)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之代表人(註)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升五福)	111年：子公司(麗崴新能源)於民國111年第四季喪失其控制力 110年：本公司之孫公司
麗崴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麗崴新綠能)	111年：子公司(麗崴新能源)於民國111年第四季喪失其控制力 110年：本公司之孫公司
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麗新投資)	111年：子公司(麗崴新能源)於民國111年第四季喪失其控制力 110年：本公司之孫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麗本資產)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靖)	本公司之孫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節研節能)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註)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改選董事致關係產生變動，民國110年度之附註係於關係人關係成立之後之資訊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技術管理及統包工程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技術管理及統包工程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惠捷顧問	$ 14,273	$ -
麗升五福	52,841	-
	$ 67,114	$ -

(2)合約資產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麗升五福	$ 23,966	$ -

(3)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惠捷顧問	$ 33	$ -

(4)合約負債

本公司因提供統包工程交易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麗本資產	$ 36,445	$ -

2. 委託諮詢顧問服務交易

(1)營業費用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法律諮詢顧問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8	$ 682

(2)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80

3. 人力支援服務交易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人力支援等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麗崴新能源	$ 7,500	$ -

(2)其他應收款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0。

4. 租賃交易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本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及孫公司	$ 618	$ 312
其他關係人	30	-
	$ 648	$ 312

(2)其他應收款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0。

5. 代收付交易/其他應付款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關係人代收付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0及$10。

6. 財產交易

(1)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予關係人之價款及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華鈦	$ 43,448	$ 28,250	$ -	$ -
謝○○(本公司董事)	46,731	29,966	-	-
	$ 90,179	$ 58,216	$ -	$ -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皆為$0。

(2)取得金融資產

交易對象	取得資產	表列項目	交易股數	111年度 取得價款
立思資本	香印永續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 320
麗崴新能源	麗崴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0	110,000
麗儲電力	麗儲電力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0	45,000
				$ 155,320

交易對象	取得資產	表列項目	交易股數	110年度 取得價款
香港麗珅	麗崴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	$ 105,000
麗智投資	麗崴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7,000
麗崴新能源	麗崴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5,000
				$ 117,000

7. 資金貸與交易-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之相關明細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麗崴新能源	$ -	$ 13,899	$ -	1.5%	$ 39

民國 110 年度：無。

8. 背書保證交易

本公司以保證人名義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麗崴新能源	$ 250,000	$ 7,000	$ 357,000	$ 20,000
麗升五福	-	-	110,000	-
廣靖科技	80,000	26,163	-	-
麗本資產	130,000	-	-	-
	$ 460,000	$ 33,163	$ 467,000	$ 20,000

9. 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系統維運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20	$ 5,521
退職後福利	258	604
	$ 8,978	$ 6,1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460	$ -	長、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之擔保
土地及建物(表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72,727	206,898	長、短期借款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擔保
	$ 205,187	$ 206,8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銀行授信額度所需已開立之保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585,520 及$249,000。
2. 本公司承接子公司-麗本資產所開發屏東佳冬漁電共生案，案主於民國 111 年 3 月與屏東佳冬鄉之地主簽署土地租賃契約，承租總面積計 1.89 甲，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自台電購電計價起始日起算二十年止。本公司於同年 4 月與麗本資產及下游工程商簽署工程合約，委託興建漁電共生案室內養殖魚塭及其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許可申請、採購、施工、系統建置及外線連結升壓站統包工程，預計裝置容量為 2,800KW。另於民國 111 年 4 月本公司與麗本資產及前述下游工程商簽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運合約，屏東佳冬漁電共生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維護保養，合約中規範以售電收入百分比計算維運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3. 本公司原開發之七股漁電共生案，於民國 110 年 2 月與台南市七股區之地主簽署土地租賃契約，承租總面積計 13.7 甲，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自台電購電計價起始日起算二十年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同年 8 月與下游工程商簽署工程合約，委託其興建漁電共生案室內養殖魚塭及其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許可申請、採購、施工、系統建置及外線連結升壓站統包工程，預計裝置容量為 17,500KW。同時並與其簽署饋線租賃契約，承租台南市七股區 100MW 升壓站之併接點至台電公

司將軍開閉所間之特升高壓電力饋線及其相關設施，租賃期間自台電購電計價起始日起算二十年。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本公司與下游工程商簽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維運合約，委託該公司負責七股漁電共生案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維護保養，合約中規範以售電收入百分比計算維運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然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出售七股漁電共生案場之 SPV 公司(麗升五福、麗新投資以及麗崴新綠能)100%股權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與麗升五福等三家公司簽署統包工程承攬契約(請詳本公司公告)，合約中約定相關之發電保證及保固義務；原民國 110 年 8 月與下游工程商所簽署之工程合約目前協商解約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與出租人簽署儲能系統土地租賃契約，用於興建、埋設儲能系統及週邊電力介接設施。

5. 本公司與能源開發商及下游工程商簽訂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84,5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完成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四)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管理階層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6,729	0.24	$ 1,615
金融負債：無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

民國 111 年度:無。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6	$ -
金融負債：無			

B.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3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41 及$229。

C.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皆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954 及$1,428，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借款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即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100%	
應收票據	$ 12,676	$ -	$ -	$ 12,6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71	822	1,330	11,523
合約資產	23,966	-	-	23,966
帳面價值總額	$ 46,013	$ 822	$ 1,330	$ 48,165
備抵損失	$ -	$ -	$ 44	$ 44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100%	
應收票據	$ 3,534	$ -	$ -	$ 3,5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98	1,079	-	10,177
帳面價值總額	$ 12,632	$ 1,079	$ -	$ 13,711
備抵損失	$ -	$ -	$ -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	-
12月31日	$ 44	$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當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有價證券為$0 及$3,27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8,065	$ 106,229

D.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

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6,232	$ 10,367	$ 845	$ -	$ 17,4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10	23,862	21,606	79,609	135,887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5,959	$ 11,253	$ 5,918	$ -	$ 23,13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64,128	64,128
	$ -	$ -	$ 64,128	$ 64,128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	$ 3,273	$ -	$ -	$ 3,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2,946	22,946
	$ 3,273	$ -	$ 22,946	$ 26,219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非衍生性權益工具
1月1日	$ 22,946	$ 1,561
本期新增	44,388	10,600
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註)	-	9,393
本期減少	-	(2,1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06)	3,584
12月31日	$ 64,128	$ 22,946

註：部分金融工具於民國110年開始無法取得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7.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86	$ 10,6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15,542	12,346	採用公開市場報價，按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64,128	$ 22,946				

9.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增加或減少0.1%，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採取人員分流、居家辦公、數位工具使用等方式因應，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之個體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績效未因疫情有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3、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3、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9,120	$ 118,240	註5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8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59,120	118,240	註6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5,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87,529	387,529	註7
2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25,000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3,447	93,447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

註3：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4：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5：係民國110年8月11日及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20,000及$30,000，並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資金貸與$50,000。

註6：係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50,000。

註7：係民國111年5月20日經董事同意之資金貸與金額$5,000。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出售該公司股權而成為非子公司。

註8：係民國111年7月12日經董事同意之資金貸與金額$25,0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182,404	$ 357,000	$ 250,000	$ 7,000	$ 78,633	84.57%	$ 1,182,404	Y	N	N	註4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1)	1,182,404	110,000	-	-	-	-	1,182,404	N	N	N	註5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82,404	80,000	80,000	26,163	-	27.06%	1,182,404	Y	N	N	註6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	1,182,404	130,000	130,000	-	-	43.98%	1,182,404	Y	N	N	註7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1)	775,057	90,000	-	-	-	-	775,057	N	N	N	註8
1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	775,057	58,300	58,300	41,618	41,618	30.09%	775,057	N	N	N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0%為限。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0年9月23日、110年12月29日及111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07,000、$250,000及$60,000，

並於民國111年1月因處分資產而註銷背書保證金額$65,000、民國111年3月因借款償還註銷背書保證金額$42,000及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背書保證金額$60,000。

註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0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110,000，並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背書保證金額$110,000。

註6：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80,000。

註7：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10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130,000。

註8：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10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90,000，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出售該公司股權而成為非子公司。

註9：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民國111年11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58,3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	公允價值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983	$ 15,542	0.46%	$ 15,542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Netamin Communication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3.96%	-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600	10.00%	10,6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4,342	24,388	3.50%	24,38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598	4.40%	13,598	
合計					$ 64,128		$ 64,128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0,500	$ 56,724	3.00%	$ 56,724	

註：持股比例係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註4）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3)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00,000	$ 113,154	11,000,000	$ 110,000	-	$ -	$ -	$ -	($ 26,556)	13,100,000	$ 196,5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係民國111年1月13日及民國111年6月14日分別增資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0,000及$60,000。
註4：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汐止區昊天段761-763地號 房屋建築：汐止區大同路2段159號6樓 汐止區大同路2段161號6樓	110/12/29	92/4/30	$ 16,765	$ 46,731	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已全數收回	$ 29,966	謝○○	董事	活化資產	依據市場行情及參考估價報告，並經買賣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汐止區昊天段761-763地號 房屋建築：汐止區大同路2段157號6樓 汐止區大同路2段165號6樓	110/12/29	93/6/2	15,198	43,448	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已全數收回	28,250	華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活化資產	依據市場行情及參考估價報告，並經買賣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82,250	40%	按合約議定	按合約議定	按合約議定	$ -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7,500	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為他人資金貸與情形之說明。

註4：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註5：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美容產品	$ 9,000	$ 9,000	900,000	100%	$ 2,266	$ 2	$ 2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及建材批發	227,000	117,000	13,100,000	100%	196,598	54,088	54,08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	-	1	100%	-	-	-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48,000	-	4,800,000	100%	46,724	(1,276)	(1,276)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8,000	-	800,000	100%	5,990	(1,749)	(1,749)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崴新綠能股份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0	-	-	-	-	-	註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0	-	-	-	-	-	註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1,000	-	-	-	-	-	註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43,000	-	4,300,000	100%	42,800	(200)	-	註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6,000	-	600,000	100%	5,798	(202)	-	註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8,500	-	850,000	100%	8,440	(60)	-	註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	-	100,000	100%	864	(136)	-	註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520	-	3,500,000	100%	36,808	(751)	-	註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	-	100,000	100%	958	(42)	-	註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1,000	-	100,000	100%	958	(42)	-	註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	10,000	100%	-	(187)	-	註

註：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股比例
楊慶堂	3,389,791	11.66%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539,000	5.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支票存款		
-台幣		1,332
活期存款		
-台幣		86,740
		$ 88,21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尚待投入工案模組		$ 29,570	$ 50,445	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29,57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累計減損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304,983	$10,880	-	$ -	-	$ -	304,983	$10,880	不適用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466		3,196		-		4,662			
		12,346		3,196		-		15,542			
日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834,342	24,388	-	-	834,342	24,388	不適用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		-		-		-			
		-		24,388		-		24,388			
Netamin Communication Corp.	250,000	4,337	-	-	-	-	250,000	4,337	不適用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4,337)		-		-		(4,337)			
		-				-		-			
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20,000	-	-	500,000	20,000	不適用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		-		(6,402)		(6,402)			
		-		20,000		(6,402)		13,598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600	-	-	-	-	1,000,000	10,600	不適用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		-		-		-			
		10,600		-		-		10,600			
		$22,946		$ 47,584		($ 6,402)		$64,12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投資(損)益金額	其他調整項目金額(註1)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註2)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 2,264	-	$ -	$ 2	$ -	-	$ -	900,000	100%	$ 2,266	2.52	$ 2,266	無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13,154	11,000,000	110,000	54,088	(80,644)	-	-	13,100,000	100%	196,598	15.01	196,598	無
Grateful Fortune	1	-	-	-	-	-	-	-	1	100%	-	-	-	無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000	48,000	(1,276)	-	-	-	4,800,000	100%	46,724	9.73	46,724	無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8,000	(1,749)	-	-	(261)	800,000	100%	5,990	7.49	5,990	無
		$ 115,418		$ 166,000	$ 51,065	($ 80,644)		($ 261)			$ 251,578		$ 251,578	

註1：其他調整項目係投資減損損失$80,644。

註2：係本期未依持股比認購子公司新股($261)。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註一)	本 期 減 少 額(註二)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53,102	$ 53,399	($ 6,424)	$ 100,077	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40,076	73,254	(4,385)	108,945	短期借款擔保額度，
成本小計	93,178	126,653	(10,809)	209,022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13,774)	(33,330)	1,674	(45,430)	
累計折舊及減損小計	(13,774)	(33,330)	1,674	(45,430)	
總計	$ 79,404	$ 93,323	($ 9,135)	$ 163,592	

註(一)：本期增加額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淨額$94,453及提列折舊費用$1,130。

註(二)：本期減少數係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9,135。

註(三)：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 30,000	111.12.02-112.02.28	2.00%	198,0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99,300	111.05.10-112.03.03	2.13%	註(一)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50,000	111.03.03-112.03.03	2.13%	註(一)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7,000	111.12.12-112.04.11	2.55%	註(二)	無	無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9,000	111.10.25-112.02.22	1.91%	註(二)	無	無
信用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78,958	111.07.12-112.03.03	2.23%	90,000	無	無
		$ 274,258					

註(一):共同額度$149,300

註(二):共同額度$60,0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板信銀行	營運週轉使用	$ 9,157	111年3月至116年3月	2.1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
永豐銀行	營運週轉使用	22,400	111年3月至126年3月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
永豐銀行	營運週轉使用	89,600	111年3月至126年3月	2.1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無
		121,15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08)				
		$ 112,449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碟片銷售收入	5,859仟片	$ 27,266	
能源相關商品收入		9,488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14,273	
能源相關服務收入		52,841	
		$ 103,86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1,168	
加：本期進料	10,860	
減：期末原料	-	
本期耗用原料	12,028	
直接人工	7,643	
製造費用	8,862	
總製造成本	28,533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28,533	
加：期初製成品	696	
減：期末製成品	-	
產銷成本	29,229	
減：下腳收入	(158)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63	
其他營業成本-EPC工程成本	14,242	
其他	929	
營業成本	$ 48,205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　　計
薪資費用	$ 3,204	$ 16,899	$ -	$ 20,103
運費	1,198	16	-	1,214
水電瓦斯費	620	1,658	-	2,278
各項折舊	1,389	7,155	-	8,544
勞務費	-	2,435	-	2,435
清運費	-	3,180	-	3,180
進出口費用	1,023	-	-	1,0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4	44
其他(註)	1,487	11,944	-	13,431
	$ 8,921	$ 43,287	$ 44	$ 52,252

註：每一零星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62	$ 20,103	$ 28,465	$ 10,562	$ 12,692	$ 23,254
勞健保費用	573	1,635	2,208	1,245	1,290	2,535
退休金費用	358	997	1,355	568	503	1,071
董事酬金	-	2,116	2,116	-	692	6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9	491	790	1,048	335	1,383
折舊費用	996	8,544	9,540	2,146	4,170	6,316
攤銷費用	-	-	-	-	-	-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4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94(『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06(『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49(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81(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96，主係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10年7月1日屆滿，董事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A.董監事酬勞：董監事固定酬勞係依公司訂定之相關薪酬辦法，考量其兼任公司職務之情形、投入時間多寡及承擔責任大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B.經理人：依公司訂定之相關薪酬辦法、考績評核及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公司績效的貢獻程度，並考量同業水準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C.員工：員工薪酬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變動薪資則為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a)固定薪資：係依據職稱、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與所承擔之工作職責等項目，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b)年終獎金：係考量公司當年度營運與績效達成狀況為核發基準，依年度結算。

(c)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9　號

會員姓名：(1) 黃世鈞
(2) 吳郁隆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20349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世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郁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